

第十八章 利未人的產業

1. 信心的服事與愛心的供應(申 18 : 1-8) :
林前 9 : 13-14 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麼？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麼？主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。

2. 不可跟隨世界的樣式(申 18 : 9-14) :

3. 神應許興起那先知(申 18 : 15-19) :
太 28:18 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

4. 對付假先知假冒的權柄(申 18 : 20-22) :

第十九章 設立逃城

- 一、逃城表明神的心思(申 19 : 1-13) :
 1. 神憐憫罪人的原因(申 19 : 1-6) :

 2. 無心犯罪不能完全算為無罪(申 19 : 7-10) :

 3. 逃城並不是罪惡的庇護所(申 19 : 11-13) :
約一 1 : 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二、神的權柄維持神的公正(申 19：14-21)：

1. 人不能改變神的命定(申 19：14)：

利 25：10 第五十年，你們要當作聖年，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。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，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，各歸本家。

2. 憑兩三個人的見證(申 19：15-21)：

第二十章 免上戰場的標準

一、在爭戰中跟上神(申 20：1-9)：

1. 在爭戰中學習單單的看神 (申 20：1)：

2. 屬靈的戰爭是神對付仇敵(申 20：2-4)：

3. 不配爭戰的人(申 20：5-9)：

路 9：62 耶穌說：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

二、在爭戰中學習體恤與不給撒但留地步(申 20：10-20)：

1. 宣告和睦(申 20：10-11)：

2. 不給撒但留地步(申 20：12-18)：

3. 不可糟蹋神的恩典(申 20：19-20)：